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須知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利參選者瞭解甄選相關規定、程序及需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二、參選資格與獎勵對象：

(一) 參選對象：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

(二) 參選建築物：應為 106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且獲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但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版本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不得參選。

(三) 獎勵對象：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及起造人。

(四) 評選獎項、獎勵對象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選獎項	獎勵對象	給獎內容
優良綠建築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最多選出 12 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 1 紙。 (二) 獎座 1 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起造人。	(一) 獎狀 1 紙。 (二) 獎座 1 座。

三、實施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並預定於 12 月中旬前辦理公開頒獎儀式。

四、參選方式：

(一) 本次甄選採自行報名方式辦理，本部建築研究所已

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有關申請書請參選者至該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

(二) 參選者應依序備妥優良綠建築設計甄選申請書資料並分別裝訂成冊（以 A4 規格為準、使用 A3 規格者請折圖，正本 3 份全彩並提供參選文件電子檔光碟 1 份），申請書內容包含：

- 1、參選基本資料：含報名表、著作權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及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2、綠建築設計說明書：含參選建築物設計構想及綠建築設計說明等。
- 3、申請書格式請詳附件。（上述資料請檢附 WORD 檔並製作成簡報檔，燒錄於光碟一併繳交至執行單位）

(三) 配合與注意事項：

- 1、初選入圍者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簡報會議及現地勘查。
- 2、獲獎單位應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逕行引用獲獎作品之參選文件資料，並提供獲獎作品之說明圖說與相片電子檔案，供編印優良綠建築專輯及製作展示看版以進行各項推廣展覽。
- 3、參選者所提資料，經查不確實者，取銷參選資格或獲獎資格。
- 4、參選者檢附之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甄選後恕不退還。

(四) 作品繳交方式

- 1、收件地址：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 2、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執行單位連絡資訊：

- (1) 聯絡人：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蔡幸育小姐
- (2) 連絡電話：02-86676111#128
- (3) 傳真號碼：02-86676397
- (4) E-MAIL：sindy@taiwangbc.org.tw

五、甄選程序：

(一) 初選：

- 1、執行單位就參選建築物之申請書圖文件及資料辦理參選資格與參選資料檢核受理事宜。
- 2、參選建築物資料送評審小組成員進行審查，並提送初選會議合議決定初選入圍名單。
- 3、初選入圍名單以決選名額 2 倍之件數為原則。

(二) 現地勘查：

- 1、評審小組依初選入圍名單，逐案由 3 位以上小組成員現地勘查後，提報評審小組評選之。
- 2、評審小組現地勘查行程由執行單位規劃，參選單位需配合辦理簡報及現地勘查事宜。

(三) 決選：

彙整現地勘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送交評審小組審議決定得獎名單，惟參選建築物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六、頒獎與宣導：

由評審小組合議甄選結果，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擇期辦理頒獎表揚，並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廣為宣導。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評審小組決議辦理。